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1月1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231,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40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822,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10%。

8、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针对第(二)、(三)、(八)、(九)项议案,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140,047,714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91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183,727股;针对第(十)项议案,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数量259,600,337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90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631,104股。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83,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98%;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8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19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017%;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57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430%;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9%。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6,1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1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5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7,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39%;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301,4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548%;反对87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29%;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82,7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770%;反对87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172%;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9%。

7.限售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46,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73%;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2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1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90,6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94%;反对877,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26%;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1%。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9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32%;反对877,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164%;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4%。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46,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73%;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01%;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6%。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46,9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73%;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01%;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6%。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58%;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38,3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30%;反对9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7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9,6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967%;反对94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94,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30%;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6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2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76%;反对9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1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4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43%;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41%;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34,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424%;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51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30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67%;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3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235%;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5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307,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67%;反对92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4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235%;反对9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7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八)关于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9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92%;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97,290,2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492%;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1,5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27%;反对89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77,832,70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846%;反对79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14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66,6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838%;反对79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15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37,443,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71%;反对7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313%;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5%。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777,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975%;反对7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959%;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6%。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1年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旭海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建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鑫科技”)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

鉴于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290万股调整为277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予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290万股调整为277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86元/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7万股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确定2021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

在满足授予条件下,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

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2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2.1234%。其中,首次授予29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0.62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1.9243%;预留权益3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375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070.10万股的0.1991%,未超过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2.8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8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5、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计划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依据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6、解锁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若本计划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注:1、以上“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290万股调整为277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性质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授予价格:12.86元/股

3、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景斌	副总经理	5	1.8061	0.0332
陈振海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	1.8061	0.0332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	1.8061	0.0332
刘进军	副总经理	5	1.8061	0.0332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	1.8061	0.0332
小计		25	9.0253	0.1659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9人)		252	90.9747	1.6722
首次授予总量合计(共64人)		277	100	1.8381

注:1、数据保留四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